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4號

原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指定代表人江雄）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王雪娟律師

吳宜璇律師

被告 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元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2年3月15日112年度建字第74號裁定撤銷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12年3月15日112年度建字第7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起訴時兩造已有合意管轄為由，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之管轄權，依職權將有關部分移轉於該管法院。惟被告設址在本院轄區，如其考量訴訟經濟，尚得循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之合意管轄規定使本院有管轄權，原裁定不應逕為移轉等語（原告民事抗告狀第6頁），求為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同法第25條亦有明文。而原告上揭抗告理由，經本院依職權調查被告是否願循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由本院審理，被告以112年4月27日民事答辯狀表示同意由本院管轄及審理等語（本院卷第145、149頁），堪認被告已預示不抗辯本

01 院無管轄權，而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之餘地，再綜
02 合參酌本件被告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另名被告森碁營造
03 有限公司設址地相同，原告對渠等起訴之原因事實有證據共
04 通之關係，為求訴訟經濟，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宇美璇